

執事先生：

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42/98 號

撤消對美國市場的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規定：
有關簽證規定的變更

引言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41/98 號宣佈，貿易署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簡化現時輸往各設限市場貨品的出口證及產地來源證規定。輸往美國受限制紡織品的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規定，將予以取消。本通告詳列有關美國市場簽證規定的修訂。商號在閱讀本通告時，應與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41/98 號、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8/98 號（有關更改生產通知書措施）及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9/98 號（有關更改產地來源簽證措施）一併閱讀。

現時規定

2. 現時所有憑表格五或表格八出口證輸往美國屬香港來源的紡織品及成衣，除個別例外情況（註 1），必須具備有效的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

修訂簽證規定

3.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所有有關紡織品的出口證申請將無需以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支持。出口證上亦無需填報產地來源證 /

（註 1） 下列貨品可獲豁免此香港產地來源證規定：

- (a) 每批付運貨品少於 25 打者；
- (b) 除織片成衣以外的受雜項類目配額限制的貨品；及
- (c) 除類目 845(2)及 846(2)毛衫以外的織片成衣，如在香港織造而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則此等貨品亦獲豁免上述規定。輸出此等貨品必須領備產地來源加工證。每批付運貨品少於 25 打者可豁免產地來源加工證。

產地來源加工證號碼。此外，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後遞交的所有出口證申請書，包括曾遭延遲處理者，或商號自願申請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者，將受下文各段所示的修訂簽證措施規管。

有關修訂摘要

4. 為配合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規定撤消，而就簽證規定所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摘要如下：

申請出口證時所需支持文件 / 資料

5. 由於產地來源證規定撤消，在申請出口證時所需的支持文件亦有相應修改。不同的產品類別，所要求的文件亦有所不同。此外，為在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規定撤消後維持有效管制，現時商號在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申請書上提供的若干資料和文件，將改在出口證申請書上填報。為此，商號將需要在出口證申請書上提供額外資料。下表摘要說明不同產品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產品	所需支持文件 / 資料	本通告內相應段落
I. 裁剪及車縫成衣	新生產通知書（註 2）；或 分判商聲明表格	11-14
II. 織片成衣（註 3）	a) 特別進口證表格八 b（連接及 / 或挑撞工序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者）；或	15-16
	b) 分判商聲明表格（連接及 / 或挑撞工序在香港進行，而織造工序則由分判商負責者）	17
III. 布匹及其他紡織	分判商聲明表格	18-19

（註 2）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41/98 號宣佈，貿易署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推出一份新生產通知書表格，該表格備有簡化格式及分判商聲明一欄。

（註 3） 織片成衣指由成形針織衫片製成的成衣。成形針織衫片指除輕微修邊及/或裁領外，無需經進一步工序即可車縫的成形織片。成形針織衫片間中可用連續工序製成，並在製成時已連接在一。

製成品		
IV. 屬類目 845(2)及 846(2)的毛衫 (註 4)	分判商聲明表格	18

工廠登記規定

6.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所有從事受限制紡織品的生產以及在出口證上具名的製造商和分判商，必須根據工廠登記規定登記。已根據工廠登記規定登記的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從該日起在出口證申請書上申報工廠登記號碼，否則出口證申請可能遭延遲處理 / 拒絕受理。商號應確保其工廠已向貿易署來源證科登記。唯一不受上述日期限制的是目前尚未辦理工廠登記的製造商及分判商（主要為生產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及製成品的商號）。惟該等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效工廠登記，否則，所遞交的出口證申請書可能遭延遲處理 / 拒絕受理。唯一獲豁免上述工廠登記規定的人士為根據配額使用特別方案生產度身訂造套裝，並且已根據裁縫登記方案辦妥登記的裁縫商。

本地分判措施

7.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地分判措施現有的規定將同時適用於美國市場的出口證申請。換言之，僱用本地分判商進行貨品的主要生產工序或全部生產工序的製造商必須事先獲得貿易署批准，辦法是根據本地分判措施進行登記。有關詳情已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7/98 號。

有關外地加工措施資料（僅適用於透過電子數據交換服務申請的出口證）

8. 透過電子數據交換服務申請出口證，有關申報製造商必須申明出口證申請書所載列的貨品有否根據本署的外地加工措施，把任何附屬或次要工序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有關透過電子數據交換服務申請出口證時需作出外地加工措施聲明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X。用書面形式申請出口證則無須提供上述資料。

(註 4) 類目 845(2)包括使用在港以外地區織造的成形組合部份製成的其他非棉質植物纖維毛衫。
類目 846(2)包括使用在本港以外地區織造的成形組合部份製成的夾絲混紡毛衫。

修改外地加工措施聲明

9. 若於出口證獲批後有需要修改外地加工措施聲明，商號必須於貨物付運前作出有關修改。商號可利用修改外地加工措施聲明指定表格作出正確聲明。有關表格可向貿易署大樓 2 字樓美洲（紡織品管制）科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此外，商號亦可發出電子數據交換信息，取消原來的出口證，並重新遞交附有正確聲明的新申請書。

修訂簽證措施細節

10. 下文第 11 至 18 段就簽證規定的變更作出解釋。透過書面形式遞交申請書的細節和手續可能與透過電子數據交換服務遞交申請書的手續有所差異。有關以書面形式遞交申請書的詳細辦法，請參閱下文第 11 至 18 段。有關以電子數據交換服務遞交申請書的詳細辦法，則請參閱附錄 X 的有關段落。

(I) 裁剪及車縫成衣

11. 現時祇有八個類目（註 5）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在申請出口證時，需以一項有關經認證生產通知書細節的聲明作支持。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包括雜項類目的產品）在申請出口證時均需以有關經認證生產通知書細節的聲明作支持。商號請注意，若違反該項規定，有關出口證申請書將遭延遲處理 / 拒絕受理。惟下列類別產品在申請出口證時則無需以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

- (a) 付運真正貨辦，每批不超過 10 打；及
- (b) 根據配額特別使用方案，付運私人度身定造套裝（註 6）。

（註 5） 根據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6/97 號，該八個類目分別為 336、342、351、352、442、636、642 及 652。

（註 6）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71/97 號第 73-75 段所載資料。

12. 本署擬於出口證申請書上收集分判商的資料及聲明（如有者）。該等聲明（如適用）將需以新版本生產通知書（附有「分判商聲明」一欄），或獨立的分判商聲明表格遞交予本署（請參閱下文第 14 段）。就此方面而言，商號請注意，雖然符合上文第 11(a)段規定的貨品可豁免提交生產通知書，但若有分判主要生產工序的情況，則必須遞交獨立的分判商聲明（亦請參閱下文第 14 段）。此外，由於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發出日起計），商號可使用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前認證的舊版本生產通知書，支持出口證申請，惟有關生產通知書必須仍屬有效。商號若使用舊版本生產通知書支持出口證申請，而有關貨品又涉及分判工序（亦請參閱下文第 14 段），商號必須附上獨立的分判商聲明，並與有關生產通知書一併送交本署。

(i) 以新版本生產通知書支持的出口證申請書

13. 與出口證有關的各方應在申請書上作出以下額外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出口證申請書所載列的貨品（類目編號 . . . ），亦載列於生產通知書第 _____ 號（ . . . 打 / 件 ），而有關貨品乃按照上述生產通知書所示的方式製造。」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的「貨物詳細描述」一欄作出。若貨品載列於多過一份生產通知書內，便須清楚註明每份生產通知書所涉及的數量。若有關申請書涉及多過一個類目，則必須就每個類目作出獨立聲明。附錄 I載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商號請注意每份出口證申請書最多祇可以五份生產通知書作支持。

(ii) 以舊版本生產通知書支持，或豁免生產通知書的出口證申請書

14. 視乎主要生產工序有否進行分判，有關出口證的各方應就實際情況作出下列聲明：

- (a) 若主要生產工序是由在申請書上申報的製造商負責，該名申報製造商應作出以下額外聲明：

「本人，作為製造商，謹此進一步聲明，根據後頁條款（2）所訂明，在生產本申請書所載列貨品時所涉及的主要生產工序乃由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製造商在其香港工廠內進行。」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的「貨物詳細描述」一欄作出。附錄 II載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

- (b) 若主要生產工序是由分判商負責，而非由出口證所申報的製造商進行，在遞交出口證申請書時必須附上一份分判商聲明表格（請參閱附錄 III 樣本）（註 7）。該分判商聲明表格必須填妥並簽署，然後夾附在出口證申請書上（一式兩份）。製造商亦應在「製造商聲明」一欄內作出以下額外聲明：

「本人進一步聲明，隨附的附件是本申請書的一部份。」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作出。附錄 IV載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

商號請注意，每份出口證申請書只可以一名分判商的聲明支持，而且最多只可使用五份生產通知書。若出口證申請書以舊版本生產通知書支持，在出口證申請書上亦應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作出額外聲明。

(IIa) 在香港織造及在香港以外地區連接 / 挑撞的織片成衣

15. 根據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註 8），載列在香港織造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連接 / 挑撞的織片成衣的表格八申請書，必須以有效的特別進口證表格八 b 支持，而該進口證又需以有效的特別出口證表格八 a 作支持。除在付運 25 打或以上貨物時無需具備產地來源加工證，以支持出口證申請書外，上述簽證措施將維持不變。

（註 7） 設於九龍彌敦道 700 號貿易署大樓 2 字樓美洲（紡織品管制）科的客戶服務中心備有分判商聲明表格，可供索取。

（註 8） 有關輸出織片成衣[類目 845(2)及 846(2)的毛衫除外]的特別簽證措施，載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71/97 號第 64 至 72 段。

16. 每份表格八最多可用三份表格八 b 作支持。每份表格八 b 所提供的數量必須以打計算。表格八 b 所填報的類目、數量和單位必須與表格八本身所填報的類目、數量和單位相符。

(IIb) 在香港織造、連接 / 挑撞的織片成衣[類目 845(2)及 846(2)的毛衫除外]

17. 鑒於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產地來源證規定將撤消，與成形針織衫片織造工序有關的額外資料，必須在出口證申請書上註明。新規定現詳列如下：

- (a) 若織造工序是由申請書上申報的製造商負責，該名製造商應作出以下額外聲明：

「本人謹此進一步聲明，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乃由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製造商在其香港工廠內織造。」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的「製造商聲明」一欄作出。附錄 V載有已填妥的出口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

- (b) 若織造工序是由本地分判商負責，而非由申請書上申報的製造商進行，在遞交出口證申請書時必須附上一份分判商聲明表格（請參閱附錄 VI 樣本）（註 9）。該分判商聲明表格必須填妥並簽署，然後夾附在出口證申請書上（一式兩份）。製造商亦應在「製造商聲明」一欄內作出以下額外聲明：

「本人進一步聲明，隨附的附件是本申請書的一部份。」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作出。附錄 VII載有已填妥的出口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商號請注意，每份出口證申請書只可以一名分判商的聲明支持。

（註 9）設於九龍彌敦道 700 號貿易署大樓 2 字樓美洲（紡織品管制）科的客戶服務中心備有分判商聲明表格，可供索取。

(III)及(IV) 布匹及其他紡織製成品及類目 845(2)和 846(2)的毛衫

18. 現時為布匹、紡織製成品及類目 845(2)和 846(2)的毛衫申請表格五出口證時，必須以產地來源證支持。鑒於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產地來源證規定將撤消，製造商及 / 或分判商將需要在出口證申請書上就主要生產工序作出額外聲明。新修訂簽證措施現詳列如下：

- (a) 若主要生產工序是由申請書上申報的製造商負責，該名製造商應作出下列額外聲明：

「本人，作為製造商，謹此進一步聲明，根據後頁條款(2)所訂明，在生產本申請書所載列貨品時所涉及的主要生產工序乃由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製造商在其香港工廠內進行。」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的「貨物詳細描述」一欄作出。附錄 VIII載有已填妥的出口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

- (b) 若主要生產工序是由分判商負責，而非由出口證所申報的製造商進行，在遞交出口證申請書時必須附上一份分判商聲明表格（請參閱附錄 III 樣本）(註 10)。該分判商聲明表格必須填妥並簽署，然後夾附在出口證申請書上（一式兩份）。製造商亦應在「製造商聲明」一欄內作出以下額外聲明：

「本人進一步聲明，隨附的附件是本申請書的一部份。」

上述聲明應只在出口證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作出。附錄 IX載有已填妥的出口證申請書樣本，以便參考。商號請注意，每份出口證申請書只可以一名分判商的聲明支持。

(註 10) 設於九龍彌敦道 700 號貿易署大樓 2 字樓美洲（紡織品管制）科的客戶服務中心備有分判商聲明表格，可供索取。

特別配額運用條件

19. 本署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註 11）已詳載膨體丙烯酸紗、變形聚胺紗、經整理布匹、床上用織物製品、頸巾及其他紡織製成品的出口證申請書的附加簽證規定。現時有關出口證的各方，若聲稱已符合額外配額運用條件，必須在申請書的第一副本及第三副本作出適當額外聲明（註 12）。商號請注意，上述額外簽證規定並未有修訂，即該等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後將繼續有效。

透過電子數據交換服務遞交出口證申請書

新客戶軟件

20. 由於美國市場的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規定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有所更改，以及電子數據交換出口證申請的程式獲得改進，商號將需要使用一項升級客戶軟件（紡易「叻」標準版 2.0），以發出新結構信息。

21. 商號如欲於上述日期後在電子數據交換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的申請書內加入分判商聲明，必須使用該升級客戶軟件。該升級版本並附有其他新增及改進功能。如欲索取有關升級客戶軟件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貿易通的 Newsfax，或致電貿易通客戶服務熱線 2917 8888。

（註 11）有關特別配額運用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71/97 號第 18 段。

（註 12）詳情請參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71/97 號第 56 段。

過渡期措施

22. 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商號可利用客戶軟件的現有版本（紡易「叻」標準版 1.1a 及之前的版本）或升級版本（紡易「叻」標準版 2.0）遞交電子數據交換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的申請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有利用現有版本軟件發出的有關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的信息將不獲受理。商號應及早聯絡貿易通，安排裝上升級版本客戶軟件，並確保在現有版本失效前裝妥升級版本。

23. 現特別提醒商號，鑒於技術限制，和同一出口證（即擁有相同申請書參考編號者）有關的各方面所發出的信息必須使用同一版本軟件，即升級版本或現有版本。不同人士使用不同軟件版本所發出的信息可能不獲受理。建議商號在過渡期間，應確保涉及同一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書的各方均採用同一版本軟件，以避免申請書的處理及批核程序受到不必要阻延。商號亦請注意，規定附有分判商聲明的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書必須使用升級版本軟件。在該等情況下，若任何一方（即出口商、製造商或分判商）仍未安裝升級版本軟件，便須改用書面形式，或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中心申請出口證。

24. 此外，商號亦請注意，若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書在首次遞交時已採用升級版本軟件，其後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信息（包括重新遞交申請、修改及取消申請）亦必須使用升級版本發出，否則將不獲受理。

納入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內的產品出口的修訂簽證規定

25. 根據現有簽證措施，輸出下列被美國納入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管轄範圍第二階段的產品，必須申領有效的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

- (a) 類目 239 產品，每批付運數量為 25 打或以上；及
- (b) 過去曾受雜項類目配額限制的織片成衣。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上述產品輸往美國市場的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規定將撤消。輸往美國的該等產品將不再需要具備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惟商號請注意，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79/97 號所訂明的其他適用於該等產品

的簽證規定將維持不變。此外，若商號擬為出口上述產品而申請產地來源證 / 產地來源加工證，應注意必須遵守相關的來源証規定，包括使用新生產通知書以及在相關產地來源證通告中所訂明的其他條件。

警告

26. 本署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透過檢查及巡察，以確保商號遵守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條款。謹提醒商號，違反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任何條款，以及未能遵守貿易署署長所指定的簽證及其他規定，包括該等由貿易署不時透過通告所頒佈的規定，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可能會被檢控。此外，除了出口證及其他有關的申請書會遭延遲處理，拒絕受理或取消外，本署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行政制裁。本署可採取的行政制裁包括暫停及取消登記，暫停提供簽證及配額服務，永久收回配額，以及摒除取得的付運實績等，或貿易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措施。

27. 商號亦請緊記，當有需要時，香港海關人員會進行實物及文件查核，旨在查核出口證及其他申請書上所申報的資料是否正確。商號須提供有關的商業及製造記錄予香港海關人員查核，並準備有關貨品在出口前供進行實物檢查。任何人未能遵守此等規定，本署或會對其採取法律及/或行政制裁行動。

查詢

28. 如欲查詢更詳盡資料，請與下述職員聯絡：

<u>事項</u>	<u>查詢單位 / 負責人員姓名</u>	<u>電話號碼</u>
有關美國市場的一般出口證措施	美洲（紡織品管制） 科客戶服務中心	2398 5288
美國市場第一組、第三組及毛衫類目（夾絲混紡及 / 或非棉質植物纖維）的出口證措施	郭偉龍先生	2398 5426
美國市場第二組棉質類目的出口證措施	陳佩瑤小姐	2398 5427

<u>事項</u>	<u>查詢單位 / 負責人員姓名</u>	<u>電話號碼</u>
美國市場第二組羊毛及人造 纖維類目的出口證措施	文燕明小姐	2398 5422
產地來源證	吳啟明先生	2398 5545
	姚克雄先生	2398 5544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	陳嘉耀先生	2398 5549
	徐甄筱清女士	2398 5746
工廠登記	伍陳婉 女士	2398 5542
本地分判措施		
外地加工措施		
電子數據交換服務	貿易通	2917 8888
	貿易署	2398 5643
配額制度事宜及其他查詢	陳中智先生	2398 5591

貿易署署長
(周淑美代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

方便快捷的查詢服務 -
請使用貿易署 24 小時一般查詢熱線：2392 2922。

貿易通所提供的紡易「叻」電子貿易服務，
方便商號直接透過辦公室電腦，更快捷地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如欲查詢，請致電：2599 1700。

貿易署在互聯網設立的網頁，載有多種貿資料通告，歡迎各界人士瀏覽。
網址：<http://www.info.gov.hk/trade>。

註：本致出口商通告的中譯本只供參閱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仍以英文本為準。